

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立即考虑制定一个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

7.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贝宁政府提供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该国政府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和必要设备；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讨论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向贝宁提供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贝宁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6/209.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表示十分关切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因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而面对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再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5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1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3号等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铭记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及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行动，以及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其中载列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案，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

审议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sup>①</sup>内关于辨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重新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应再度审查其特殊的经济状况，

注意到1981年10月29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sup>②</sup>，其中提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没有最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现有所发布的数据已经过时，并且不能反映该国目前的状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sup>③</sup>，内附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视察团的报告，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

<sup>①</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7号》(E/1981/27)，第四章。

<sup>②</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52和53段。

<sup>③</sup>A/36/262。

因卫生、教育和住房设备不足，也因基本设施不足而受到严重妨碍，而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发展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当前的发展优先次序，主要是农业和畜牧、渔业、制造业、矿业、运输和其他基本设施以及教育、培训、卫生和住房，

**注意到**需要大量国际援助以改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海、空、陆运输的基本设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0年6月26日第80/30号决定<sup>①</sup>的第2段，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列的许多项目和计划尚未筹到资金，

对于上述报告的结论所称除非国际援助大量增加，否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无力筹措发展方案资金一事，表示关切，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

3. **对**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粮食和发展援助，表示赞赏；

4. 不过，**对**迄今提供的援助远不足以满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需要，表示遗憾；

5. **同时**对尚未为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方案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资源，表示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以及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行动方案中所列明的项目和计划，使该国政府能够开展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7. **请**秘书长帮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编制该国新的官方的国民收入统计，使得该国政府可将这些数据提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注意，以便委员会根据现用

的标准和这些新的统计数字，重新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提将它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发展规划委员会应该根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供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重新审查该国的经济情况，以便按照现行标准审议该国是否符合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条件；

9.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计划署给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类似1979年12月14日大会第34/123号决议第4段所要求给予的特别援助措施；

10.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积极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各项技术援助要求，以便协助拟订发展项目和执行发展方案；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中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6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14.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筹划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动员各方提供援助；

(c)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sup>①</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d) 作出安排, 及时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情况, 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6/210. 向乍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以及对该国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2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2A和B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①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92A号决议第3段, 派遣一特派团到乍得同乍得当局研究该国的需要,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过去十五年来, 乍得财物损坏重大, 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受损严重,

确认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 协助乍得政府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并应付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乍得因战事使其社会经济局势恶化表示的关切, 以及它们希望乍得迅速恢复正常生活和进行重建与发展,

考虑到乍得是内陆国, 正遭受旱灾, 且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所处地位特别不利,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在第AHG/Res.102(XVIII)号决议②以及1981年10月7日乍得代表团团长在大会向国际社会提出的紧急呼吁,③

①A/36/261。

②参看A/36/534, 附件二。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30次会议, 第85-131段。

意识到需要采取紧急步骤, 为重建乍得动员财政和物资援助,

1. 赞扬和鼓励乍得政府和人民努力进行国家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并援助内战受害者;

2. 感谢已向乍得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机构和组织, 但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所列全部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尚未获得满足;

3. 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各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按照秘书长的报告, 向乍得政府紧急提供必要援助, 使它能够救济受内战影响的人民;

4.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 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机构, 按照1981年10月26至11月6日往乍得考察的特派团的报告,④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 向乍得慷慨提供紧急援助, 以满足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5.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乍得政府密切合作, 于1982年3月上半月在内罗毕安排一次认捐会议, 帮助乍得执行其重建计划;

6. 促请各会员国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参加向乍得提供援助的国际会议, 并为支持会议的目标慷慨捐输;

7. 请联合国各主管计划署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乍得已采取的步骤和调动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

④A/36/739, 附件。